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在○○月刊○○月號內刊登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內載「本世紀免疫療法的重大突破」、「萃取自○○的濃縮精華液」、「日本菇類研究權威○○○博士在“『癌症』的特效食品”一書中特別鄭重推薦！」，並於「抗癌新希望「○○」」一文中載以：「.....由於○○含有上百種營養成分，除了癌症病徵的改善之外，對於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肝炎、過敏性體質等，都能有相當的改善功效.....」詞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認其內容涉及療效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乃以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8722144100號函處以訴願人三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九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十月一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，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，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。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二十條.....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所稱之違法部分，係於「抗癌新希望—○○」一文中刊出，而非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在○○月刊所刊登「○○」之一般產品廣告內文。
- (二) 「抗癌新希望—○○」一文純係介紹○○，並針對其成分、特色、功效、研究成果，作一說明，內文均引述日本之相關研究文獻，並無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等之情事；且○○目前於日本有多家公司進行人工栽培並製成商品銷售，故該文並非針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引進之○○所作的食品宣傳與廣告。

三、卷查本件違章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及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

市信義區衛生所製作之調查紀錄附卷可稽，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認定涉及療效詞句之違法部分，並非其所刊登「○○」之一般產品廣告內文，而係於「抗癌新希望—○○」一文中刊出，該文均引述日本之相關研究文獻，並無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，亦與該產品廣告無關乙節，查系爭涉及療效之違規詞句雖係刊載於「抗癌新希望—○○」一文中，然該文與該產品廣告並列，用詞影射療效；且該產品廣告上亦載有「本世紀免疫療法的重大突破」之詞句易使消費者產生聯想，發生誤解；而該文及該產品廣告同為訴願人所刊登，亦為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於前開調查紀錄中所自承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法定最低額罰鍰之裁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鄭傑夫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王清峰  
委員 黃昭元  
委員 陳明進  
委員 王惠光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

市長 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行政院衛生署地址：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)